

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省级）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二期）第四阶段

（项目代码：2501-445303-04-01-412371）

招标文件

招标人：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利华（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编制人：颜一彪（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省级）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第四阶段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1-445303-04-01-412371		
投资项目名称	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省级）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		
招标项目名称	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省级）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第四阶段		
标段（包）名称	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省级）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第四阶段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循环经济工业园内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所需资金除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资金、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在南海帮扶资金中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1、招标范围：（1）勘察：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一般地形测量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2）设计：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及评审费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等。 2、工程规模：（1）新建园区配套道路富南大道，道路长度约为1900米，道路宽度约为24米，道路占地面积约为45600平方米（约68.4亩）。（2）新建园区配套道路工业城三路（二期），道路长度约为142米，道路宽度约为24米，道路占地面积约为3408平方米（约5.11亩）。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总工期45个日历天（含勘察工期15个日历天，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46104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投标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资质要求：1) 勘察资质满足以下①或②或③要求：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2) 设计资质满足以下①或②或③要求：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财务要求：/</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③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及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上①②③信誉要求需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权利。</p> <p>(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1) 勘察负责人：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拟派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2) 设计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拟派人员具备以下①或②资格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拟派人员具备以下①或②资格要求：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并须按云建通（2024）20号文等有关规定</p>

		<p>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及“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 B 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和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③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并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须达到设计单位资质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p>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_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jyzx.yunfu.gov.cn/logi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p>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 09 时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	

止时间	30分		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6年6月9日09时 30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白云路
招标人联系人	王小姐	联系电话	0766-678172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85号204房自编贰单元（仅限办公）
招标代理联系人	颜一彪	联系电话	19864561603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颜一彪	联系电话	19864561603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863886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一、招标条件</p> <p>本招标项目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省级）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第四阶段（项目名称）由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区发改投审（2025）27号、云区发改投审（2025）48号、云区发改投审（2025）5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所需资金除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资金、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在南海帮扶资金中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6年2月11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p> <p>二、注意事项</p> <p>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p>		

<p>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2648788988。</p> <p>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p> <p>3.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2648788988。</p> <p>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p> <p>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的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的要求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的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2.1的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要求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2.1.1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2.1.2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2.1.3的要求
	其他	<p>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存在以下之一及以上的：</p> <p>1、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投标报名登记 IP 和投标文件 CA 解密 IP 地址出现一项及以上地址相同的；</p> <p>2、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完全一致的。</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白云路 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0766-67817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中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85 号 204 房自编贰单元（仅限办公） 联系人：颜先生 电话：1986456160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省级）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第四阶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循环经济工业园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工程规模：（1）新建园区配套道路富南大道，道路长度约为 1900 米，道路宽度约为 24 米，道路占地面积约为 45600 平方米（约 68.4 亩）。 （2）新建园区配套道路工业城三路（二期），道路长度约为 142 米，道路宽度约为 24 米，道路占地面积约为 3408 平方米（约 5.11 亩）。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15536.14 万元，本标段建安费约为 9279.91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所需资金除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资金、专项资金外，不足部分在南海帮扶资金中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招标范围：（1）勘察：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一般地形测量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2）设计：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及评审费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配合相

		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等。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总工期 45 个日历天（含勘察工期 15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 3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要求：1）勘察资质满足以下①或②或③要求：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2）设计资质满足以下①或②或③要求：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财务要求：/</p> <p>（3）业绩要求：/</p> <p>（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③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及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上①②③信誉要求需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权利。</p> <p>（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1）勘察负责人：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拟派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2）设计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拟派人员具备以下①或②资格要求：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7)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并须按云建通(2024)20号文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及“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和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③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并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须达到设计单位资质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未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1.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报价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p> <p>形式：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p> <p>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p> <p>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p> <p>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p>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p> <p>2、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相对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自报投标下浮率，并计算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与投标下浮率不符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p> <p>4、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均取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及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地区市场因素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因素，应当合理、科学填报投标报价，报价时应考虑建设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4610400.00</u>元。即招标控制价，其中：</p> <p>①工程勘察费暂以可研估算勘察费作为最高限价：1299200.00元。</p> <p>②工程设计费暂以可研估算设计费作为最高限价：3311200.00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只能出现一个投标报价金额和投标报价下浮率，如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报价项出现两个投标报价金额或投标报价下浮率且无注明以哪个为准则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标价。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后须附上投标人代表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p> <p>4、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或盖私章后再扫描上传。</p> <p>5、投标文件非空白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p> <p>6、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联合体各成员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外，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除外，其余部分投标人名称填写联合体各成员名称，如：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联合体投标人：XXX），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电子印章）</p>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CA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p>

		<p>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

		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p>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保险）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

		<p>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p>

		<p>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6.3.3 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评委推荐前三位中标候选人</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7.7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形式: / 金额: /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0.2.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10.2.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2.1 条款内容的,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3	预付款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预付款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0.4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	<p>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规范绿色建筑活动, 节约资源, 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 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 等有关规定, 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 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 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设备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 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p>
10.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p>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p> <p>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p> <p>（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p> <p>（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p>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10.9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 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 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 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p>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 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 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p> <p>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

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 (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8)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9) 投标人声明函;
- (10) 投标人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 (12) 勘察设计技术方案。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

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商务部分: 15分 技术部分: 25分 评标价: 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p> <p>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 31 个球, 一次性摇出 3 个球 (摇出的珠不放回), 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注: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 14%至17%, 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 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①除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②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 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小数点后两位。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注：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后4位四舍五入。(如：0.001%)
2.2.4(1)	技术部分	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和任务理解透彻，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科学，切实可行程度高的，得5分；</p> <p>(2) 对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和任务理解较充分，总体设计思路较清晰，切实可行程度较高的，得4.25分；</p> <p>(3) 对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和任务理解基本到位，总体设计思路基本可行，切实可行程度一般的，得3.50分；</p> <p>(4) 对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和任务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总体设计思路一般，切实可行程度较差的，得2.75分；</p> <p>(5) 未提供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的，不得分。</p>
		勘察设计的重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5分)	<p>针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进行评审：</p> <p>(1) 针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准确全面，初步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分析透彻，所提出技术处理措施和方案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2) 针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较准确，初步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分析较深入，所提出技术处理措施和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4.25分；</p> <p>(3) 针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基本到位，初步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分析一般，所提出技术处理措施和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50分；</p> <p>(4) 针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存在偏差，初步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分析不够清晰，所提出技术处理措施和方案合理性和可行性有所欠缺，得2.75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5分)	<p>针对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进行评审：</p> <p>(1) 提出的勘察设计工作量与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和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模符合性高，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2) 提出的勘察设计工作量与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符合性较高，计划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4.25 分；</p> <p>(3) 提出的勘察设计工作量与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符合性一般，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50 分；</p> <p>(4) 提出的勘察设计工作量与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符合性较次，计划安排合理性和可行性有所欠缺，得 2.75 分；</p> <p>(5) 未提供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不得分。</p>
	<p>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分)</p>	<p>针对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 提出的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p> <p>(2) 提出的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较完善，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25 分；</p> <p>(3) 提出的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50 分；</p> <p>(4) 提出的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不完善，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2.75 分；</p> <p>(5)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p>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p>	<p>针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到位、全面具体，保证措施可行性高、响应及时的，得 5 分；</p> <p>(2)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较到位，保证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得 4.25 分；</p> <p>(3)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基本到位，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3.50 分；</p> <p>(4)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不到位，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2.75 分；</p> <p>(5) 未提供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勘察方）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市政道路工程或市政给排水工程勘察业绩，且单项勘察费合同额\geq50万元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注：本项满分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项目类型、时间及勘察费金额以合同内容为准；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污水、给水管线及泵站、处理厂等内容；如提供的业绩为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或EPCO等类型模式的，须在项目资料中载明体现为项目勘察方，且能清晰体现勘察费分项金额\geq100万元，没有提供或金额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方）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市政道路工程或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业绩，且单项设计费合同额\geq100万元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注：本项满分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项目类型、时间及设计费金额以合同内容为准；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污水、给水管线及泵站、处理厂等内容；如提供的业绩为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或EPCO等类型模式的，须在项目资料中载明体现为项目设计方，且能清晰体现设计费分项金额\geq100万元，没有提供或金额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企业获奖 (4分)	<p>(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勘察方）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市政道路工程或市政给排水工程勘察类奖项的，国家级的每个得2分，省级的每个得1分，市级的每个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p> <p>注：本项满分2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污水、给水管线及泵站、处理厂等内容；同一项目</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不重复累计；没有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方）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市政道路工程或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类奖项的，国家级的每个得2分，省级的每个得1分，市级的每个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p> <p>注：本项满分2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污水、给水管线及泵站、处理厂等内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不重复累计；没有提供不得分。</p>
	勘察设计服务团队 (9分)	<p>1、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2、物探专业负责人：具备物探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物探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3、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道路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2分。</p> <p>4、设计服务团队专业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除外，若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方提供）：</p> <p>（1）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道路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0.5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1分。</p> <p>（2）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排水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0.5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1分。</p> <p>（3）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电气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0.5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1分。</p> <p>（4）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具备风景园林类或园林相关</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风景园林类或园林类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5) 造价负责人：具备造价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0.5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 分。</p> <p>注：本项满分 9 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应的注册证或职称证、身份证、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同一专业的不同等级职称证书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不同专业或不同类别（如职称与注册）的证书可累加得分。上述人员实行一人一岗制，不得兼任。</p>
2.2.4 (3)	评标价	评标价得分 (6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2。</p> <p>其中：E1 是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E2×4。</p> <p>注：E1 取 40，E2 取 10；</p> <p>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评标价得分最高分为 60 分，最低分为 0 分。</p>

注：(1) 商务部分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是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出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再取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评标委员会每个分项评分不得低于其分项最低标准得分。上述分值及得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业绩所陈述的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条件。

(3) 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往前顺推 3 个月（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4 月，前三个月为 3、2、1 月）。

(4)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含电子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没有社保的，可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协议（或返聘合同）

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材料。

(5) 凡有全国或省或市级社会组织所发奖项的。该发证的社会组织应在国家、省、市民政部门网站开设的“社会组织查询”通道中查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www.mca.gov.cn 或中国社会组织网：www.chinanpo.gov.cn/】，并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没有提供的则该项评审不得分。

(6) 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的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技术部分”内容要求控制在300页以内（A4或A3版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

终投标报价（中标下浮率）、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勘察合同协议书	49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协议书	52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6
第四部分 勘察专用合同条款	57
第五部分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63

第一部分 勘察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省级）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第四阶段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省级）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第四阶段
2. 工程地点：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循环经济工业园内
3. 工程规模、特征：（1）新建园区配套道路富南大道，道路长度约为 1900 米，道路宽度约为 24 米，道路占地面积约为 45600 平方米（约 68.4 亩）。（2）新建园区配套道路工业城三路（二期），道路长度约为 142 米，道路宽度约为 24 米，道路占地面积约为 3408 平方米（约 5.11 亩）。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一般地形测量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
2. 技术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具体详见附件 A《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3. 工作量：按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成果提交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勘察并提交成果。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

_____%。该合同价款金额作为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的计算依据。

2. 合同价款形式：其他形式合同。

勘察费结算价：

勘察费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后，剩余的合同价款结算价，以经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勘察费概算价为基数，并按以下公式计算：最终结算价 = 审定工程勘察费概算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80%。若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结算价超出勘察费中标总价，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该结算价已包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相关评审会议等全部费用，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勘察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发包人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云浮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勘察人执贰份。

发包人：（印章）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 勘察人：（印章）_____

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

地址：_____

白云路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0766-6781728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省级）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第四阶段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省级）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第四阶段。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501-445303-04-01-412371。
3. 工程内容及规模：（1）新建园区配套道路富南大道，道路长度约为1900米，道路宽度约为24米，道路占地面积约为45600平方米（约68.4亩）。（2）新建园区配套道路工业城三路（二期），道路长度约为142米，道路宽度约为24米，道路占地面积约为3408平方米（约5.11亩）。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循环经济工业园内。
5. 工程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5536.14万元，本标段建安费约为9279.91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总工期30个日历天，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新建园区配套道路富南大道，道路长度约为1900米，道路宽度约为24米，道路占地面积约为45600平方米（约68.4亩）。（2）新建园区配套道路工业城三路（二期），道路长度约为142米，道路宽度约为24米，道路占地面积约为3408平方米（约5.11亩）。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及评审费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等。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形式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该合同价款金额作为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的计算依据。

设计费结算价：

设计费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后，剩余的合同价款结算价，以经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设计费概算价为基数，按以下公式计算：最终结算价 = 审定工程设计费概算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80%。若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结算价超出设计费中标总价，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该结算价已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服务、图审配合、概算编制、税费、会务费、评审费等全部费用，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设计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小姐。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云浮市签订。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印章）

设计人：（印章）_____

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

地址：_____

白云路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766-6781728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6—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及 GF—2015—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第四部分 勘察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用合同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 发包人要求；(7) 图纸；(8) 其他合同文件(9) 附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等。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白云路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王小姐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0766-6781728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五年。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无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应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自行负责勘察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王小姐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0766-6781728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对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进行管理，负责与勘察人联络，签发指令、函件，确认勘察方案，组织勘察成果审查，对勘察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签署勘察费支付申请等。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部分劳务性工作等。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分包不免除勘察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工作，组织勘察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勘察任务，并在勘察文件上签字。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条件或资料，导致勘察无法正常进行的；(2) 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导致工期延长的；(3) 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在发生工期延误情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顺延。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4 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勘察成果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成果验收合格。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基础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现场服务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1)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2) 设计变更导致的工作量变化；(3) 经发包人确认并报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调整。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批复的金额为准。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其他形式合同及调整因素和方式确定。具体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条款 7.1.1 所列调整情形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发生调整时，须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审核确认，并经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后方可执行；未经审定的调整事项，不作为结算依据。

(1)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勘察费按本合同 7.2、7.3 条款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后，剩余的合同价款结算价，以经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勘察费概算价为基数，并按以下公式计算：最终结算价 = 审定工程勘察费概算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80%。若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结算价超出勘察费中标总价，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该结算价已包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

试费、税金、相关评审会议等全部费用，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勘察费用。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在调整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调整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并书面答复。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无 或预付款的金额：合同签订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30%。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预付款在后续进度款支付时按比例抵扣。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60%；施工图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定后，且勘察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方法作为计量依据，支付至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的 90%（含预付款）。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完成提交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为准（不含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期支付。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且勘察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勘察费结算总价的 100%。

勘察费按本合同 7.2、7.3 条款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后，剩余的合同价款结算价，以经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勘察费概算价为基数，并按以下公式计算：最终结算价 = 审定工程勘察费概算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80%。若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结算价超出勘察费中标总价，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因设计变更、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导致勘察工作量发生变化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调整合同价款。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在变更发生后 7 天内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发包人应在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在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提交变更价款报告。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审核并书面答复。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为本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改造之目的，复制、使用、修改勘察文件。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勘察人承担。如因此导致第三方索赔，由勘察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项目所在地政府行为导致连续停工超过 7 天（含 7 天）的，视为不可抗力。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发生后，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报告受害情况。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结束后 7 天内，勘察人应提交损失情况及费用清单。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勘察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20%。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20%。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赔偿金额为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总额。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并在 42 天内提交索赔报告。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并在 42 天内提交索赔报告。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 勘察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通知勘察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 本项目相关招投标过程已采用电子化，双方确认电子数据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第五部分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相关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②专用合同条款、③通用合同条款、④中标通知书、⑤投标函及附录、⑥发包人要求、⑦技术标准、⑧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白云路；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小姐；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66-678172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双方对合同内容及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5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的内容、份数和时间，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王小姐；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766-6781728；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进行管理，负责与设计人联络，签发指令、函件，确认设计文件，组织设计审查，对设计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监督，签署设计费支付申请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负责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2）对于发包人或施工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处理。（3）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 design 工作，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任务，并在设计文件上签字。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的所有主体和关键性设计工作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设计等核心设计内容。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部分制图、建模等劳务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不免除设计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对分包人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如为联合体中标，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用，联合体内部自行分配。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4.1款。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国家、广东省、云浮市相关规定，满足施工招标及施工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工程设计费按本合同 10.3、10.4 条款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后，剩余的合同价款结算价，以经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设计费概算价为基数，按以下公式计算：最终结算价 = 审定工程设计费概算价 × (1 - 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 × 80%。若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结算价超出设计费中标总价，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60%；施工图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定后，且设计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方法作为计量依据，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90%（含预付款）。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完成提交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为准（不含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期支付。

10.5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且设计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总价的 100%。

工程设计费按本合同 10.3、10.4 条款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后,剩余的合同价款结算价,以经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设计费概算价为基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结算价 = 审定工程设计费概算价 × (1 - 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 × 80%。若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结算价超出设计费中标总价,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为本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改造之目的,复制、使用、修改设计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设计人承担。如因此导致第三方索赔,由设计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减收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累计不超过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额为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立即终止分包，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项目所在地政府行为导致连续停工超过 7 天（含 7 天）的。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56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28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详见通用合同条款。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其他形式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中标下浮率 _____ %。

设计费结算价: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经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设计费概算价为基础, 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即: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 = 审定工程设计费概算价 × (1 - 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

若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结算价超出设计费中标总价时, 则按设计费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该结算价已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服务、图审配合、概算编制、税费、会务费、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设计费用。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定金或预付款

1.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1.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支付。

2 进度款支付

2.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60%; 施工图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定后, 且设计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按合同约定的方法作为计量依据, 支付至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90% (含预付款)。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完成提交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为准(不含财政部门或主管审批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 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期支付。

3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且设计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总价的 100%。

设计费结算时，以经财政投资审核机构审定的工程设计费概算价为基础，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即：工程设计费结算价 = 审定工程设计费概算价 × (1 - 设计费的中标下浮率)

若上述结算价超出设计费中标总价时，则按中标总价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勘察）

一、勘察要求

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省级）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第四阶段
- (2) 建设单位：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 (3) 建设规模：（1）新建园区配套道路富南大道，道路长度约为1900米，道路宽度约为24米，道路占地面积约为45600平方米（约68.4亩）。（2）新建园区配套道路工业城三路（二期），道路长度约为142米，道路宽度约为24米，道路占地面积约为3408平方米（约5.11亩）。
- (4) 项目地理位置：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循环经济工业园内。
- (5) 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条件、自然条件、施工条件、外部协作条件良好，建设条件具备。

2. 勘察范围及内容

(1) 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

(2) 勘察内容：

1. 地质条件调查

- ①地层结构：通过钻探、物探等手段查明岩土类型、分布及物理力学性质。
- ②地质构造：分析断层、裂隙等构造对工程稳定性的影响。
- ③地基承载力：通过原位试验（静载荷试验、标准贯入试验）获取参数。

2. 水文地质调查

- ①地下水位：测定埋深、动态变化及腐蚀性。
- ②含水层特征：抽水试验确定渗透系数、涌水量等参数。

3. 环境及风险评价

- ①环境影响：评估勘察施工对周边生态、水质、噪音的影响
- ②灾害风险：识别软土、膨胀土、岩溶等不良地质风险并提出防治建议。

4. 专项勘察任务

- ① 管线物探：查明道路沿线及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给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等）的分布、埋深及走向。
- ②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包括验槽、地基处理方案建议及问题处理。

3. 基础资料：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

(1) 勘察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配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并确保其执业资格在有效期内。根据工程规模和类型，按《工程勘察资质标准》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如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等方向。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勘察方案制定、现场协调及成果审核。

(2) 勘察设备要求

①钻探设备：工程钻机、取土器、标准贯入试验装置等。

②测量仪器：全站仪、GPS 定位仪、水准仪等。

③原位测试设备：静力触探仪、十字板剪切仪等。

④物探设备：地质雷达、管线探测仪等。

⑤设备需定期检定校准，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5. 其他要求

(1) 人员到场要求：关键工序由持证人员操作，现场记录需签字确认。

(2) 设备使用规范：勘探点布置需避让地下管线，钻探时设置安全围挡。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2)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3)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4)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5)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6)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7)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和规程。

注：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颁布新标准、规范，则按新的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报告（含工程概况、勘察方法、地层描述、水文地质条件、场地稳定性评价、结论与建议）、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工程地质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原位测试成果图、地下水位等值线图、物探成果图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技术要求，数据详实、结论明确。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①文字部分：采用标准 A4 幅面，字体统一（如宋体/仿宋），标题分级清晰，图表编号连续。②图纸部分：比例尺合理，图例规范，线条清晰，标注完整（坐标、高程、图签等）。

③电子文件：文本采用 DOC/DOCX 或 PDF 格式，图纸采用 DWG（AutoCAD）及 PDF 格式，数据表格为 XLS/XLSX 格式。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合同或项目需求提交，通常为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特殊项目（如重大工程、审查备案）需额外增加份数。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要求：①采用白色 A4 或 A3 纸张，装订成册（胶装或线装），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阶段、单位及日期。②图纸可折叠为 A4 尺寸或单独装袋，确保无破损、污渍。

（2）电子版要求：①存储于不可擦写光盘或 U 盘，文件按“项目名称-文件类型-日期”规则命名（如“XX 工程-勘察报告-20250101.pdf”）。②确保文件可读性，避免加密或压缩导致无法打开。

（3）其他要求：①涉密项目需按保密规定存储和传输，电子文件加密或添加水印。②提交载体前需进行病毒查杀。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①签署要求：文件需由勘察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试验报告附检测单位资质章。②装订要求：目录与页码对应，附件齐全，装订牢固。③归档要求：符合工程档案管理规范，长期保存的纸质文件需使用耐久性材料（如无酸纸）。④更新要求：若勘察过程中发现重大地质问题，需及时补充修订并重新提交。

四、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所需的资料。

五、 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调整发包人要求，调整内容以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要求（设计）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省级）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第四阶段
- (2) 建设单位：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 (3) 建设规模：（1）新建园区配套道路富南大道，道路长度约为1900米，道路宽度约为24米，道路占地面积约为45600平方米（约68.4亩）。（2）新建园区配套道路工业城三路（二期），道路长度约为142米，道路宽度约为24米，道路占地面积约为3408平方米（约5.11亩）。
- (4) 项目地理位置：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循环经济工业园内。
- (5) 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条件、自然条件、施工条件、外部协作条件良好，建设条件具备。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1) 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及评审费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设计变更、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等。

(2) 设计内容：

- ①道路工程：平面设计、纵断面设计、横断面设计、路基路面设计（含结构层计算）、无障碍设计等。
- ②交通工程：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系统等。
- ③给排水工程：雨水系统、污水系统、给水系统（含消防栓）的管线布置、管径计算、检查井设计等。
- ④电气工程：道路照明系统（灯杆布置、电缆选型、接地保护）、电力通信管沟设计。
- ⑤绿化工程：行道树、绿化带设计、景观节点等。
- ⑥造价文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

3.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新建道路应满足园区交通通行需求，兼顾美观与生态。路面结构满足设计年限内交通荷载要求，排水系统按暴雨强度公式计算确保畅通，照明系统满足道路照度标准，交通设施完善，绿化与周边环境协调。

4. 设计人员要求

- (1) 团队资质：项目负责人配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证书。
- (2) 人员配置：配备道路、给排水、电气、交通、绿化、造价等专业设计人员。
- (3) 驻场服务：施工阶段根据需要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5. 其他要求：招标人提供规划红线图、现状地形图、地质勘察报告、规划条件等基础资料。

二、 适用规范标准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6）
- (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4)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6)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7)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0)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1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12) 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和规程。

注：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颁布新标准、规范，则按新的执行。

三、 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①设计说明（含工程概况、设计依据、技术标准、各专业设计说明）。②图纸（道路平面/纵断/横断图、路面结构图、交通设施布置图、给排水管线平面/纵断图、照明布置图、绿化布置图等）。③计算书（路面结构计算、雨污水水力计算、照明照度计算等）。④概算文件。
2. 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要求。方案设计达到报规深度，初步设计满足概算编制及审批要求，施工图设计满足施工招标及现场施工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1) 电子版文件：①图纸为 CAD 格式（AutoCAD 2025 版本），字体、线型符合制图规范；②效果图、动画为高清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格式为 JPG/MP4；③文本文件为 PDF（不可编辑）及 Word 可编辑版本；④BIM 模型需提供 Revit/Navisworks 格式文件（如有）。
 - (2) 纸质版文件：图纸按 A3 或 A1 等规格打印，比例清晰，图签栏信息完整；文本文件胶装成册，封面注明项目名称、设计阶段、日期及单位公章。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合同或项目需求提交。方案设计阶段：提交纸质版正本 2 套、副本 5 套，电子版 2 套；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纸质蓝图 8 套，电子版 3 套；专项设计文件单独提交，份数根据审批需求确定。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要求：采用 80g 及以上白色胶版纸，图纸需裱板或卷轴装；封面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及注册师签章。

(2) 电子版要求：存储于 U 盘或移动硬盘，文件按“项目名称-专业-日期”命名；需附带文件目录清单，标明版本号及修改记录。

(3) 其他要求：①涉密项目需按保密规定存储和传输，电子文件加密或添加水印。②提交载体前需进行病毒查杀。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设计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时需附《设计文件签收单》，列明文件清单及版本信息。

四、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所需的资料。

五、 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调整发包人要求，调整内容以书面通知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省级）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第四阶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七、投标人声明函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十、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省级)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第四阶段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愿意以: **【根据: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勘察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其中: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小写): _____%(大写: 百分之_____),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小写): _____%(大写: 百分之_____),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 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 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总工期（ ）日历天，（含勘察工期__个日历天，设计工期__个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 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权限: 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注: 1、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编号			
基本账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及“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级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 B 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④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和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⑤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及拟派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上信誉要求需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保留查证权利。⑥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含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勘察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本项目**勘察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一) 类似勘察项目业绩情况表

类似勘察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备注
1	工程1			
2	工程2			
3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所有证明材料，按商务评审中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因素填充扩展填写。

(二) 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情况表

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	备注
1	工程1			
2	工程2			
3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所有证明材料，按商务评审中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因素填充扩展填写。

七、投标人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无故放弃中标的；

3.超越我公司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4.由于我公司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款项而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6.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须每页加盖公章）：

-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十、勘察设计方案

为提升技术投标文件的编制水平，提高评标的效率，结合本工程情况，“技术部分”内容要求控制在300页以内（A4或A3版幅）。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否则会影响“技术部分”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二、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三、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四、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五、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